

## 農(漁)會信用部 107 年度年報編製常見缺失

### 一、漏未記載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或記載不完整

- (一)信用部本部及分部之地址及電話。
- (二)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 (三)農(漁)會網址或電子郵件信箱號碼。
- (四)理事、監事、總幹事之任期及主要經歷，或信用部主任及分部主任等人員之主要經歷。
- (五)營業比重、營業目標、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利率敏感性資訊、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資金運用計畫、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與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六)對於單筆固定資產取得成本逾應揭露之比率或金額，未揭露之。
- (七)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事業損益表，未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八)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各項比率揭露不完整。
- (九)會計師查核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各項授信資產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與「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不符。
- (十)未揭露勞資關係、重要契約、訴訟或非訟事件，以及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二、簽章之缺漏

- (一)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 (三)年報封底之圖記及理事長簽章。

### 三、同一記載事項刊載錯誤，或於年報前後不一致

- (一)與四大財務報表不一致
  - 1. 信用部上年度決算之淨值，與盈餘分配信用部事業公積及法定公積(資金及公積撥補表)不一致。
  - 2. 營業比重、營業目標、信用風險集中度、逾期放款金額、利率敏感性

資訊、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事業損益表、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與財務狀況比較分析及經營結果比較分析等各項資料不一致。

#### (二)其他

1. 事業損益表與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資料不一致。
2.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中之「盈虧損益」，與最近五年度簡明事業損益表之「本期損益」不一致。
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及其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不一致。
4. 監事審查報告所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有誤。

#### 四、計算或資料歸類錯誤

- (一)從業員工之人數、平均年資、學歷分布比率數值。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未扣除不具利率敏感性之「支票存款」、「金資專戶」、「催收款」等項目；利率敏感性負債漏計「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員工活期儲蓄存款」及「公庫存款」等利率敏感性項目。

#### 五、刊印或簽署日期有誤

- (一)年報刊印日期早於監事審查報告簽署日。
- (二)監事審查報告之簽署日期早於會計師查核報告之簽證日期。

#### 六、會計作業不確實或未妥適處理帳務（詳後附件）

- (一)未覈實評價有價證券或長期投資。
- (二)「應付款項」或「代收款項」科目之內容，有錯誤列帳或久未處理的帳務，如：「應付款項—員工獎勵」科目列帳多年，仍未支付員工。
- (三)呆帳收回後未依會計權責發生制即時轉入「呆帳收回收入」。
- (四)應付利息之提存，有多計提之情形，未確實依存款總餘額提存並認列利息支出費用。
-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格式及內容，未適用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

## 107 年度年報編製常見缺失—六、會計作業不確實或未妥適處理帳務

缺失類型 (一)	未覈實評價有價證券或長期投資
缺失情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7 年底有價證券帳面價值 122,962 千元 (○○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 千元及合作金庫股票 22,962 千元)，備抵跌價損失—有價證券 5,000 千元。</li> <li>前開有價證券，除合作金庫股票已公開發行，按市場價格評價外，餘均以帳面價值評價；依會計師查核報告所示，公平價值 175,507 千元，與帳面價值 122,962 千元相較，並無發生減損情形。</li> <li>查上開備抵呆帳跌價損失—有價證券 5,000 千元，係分別於 100 及 104 年度提列未實現跌價損失 10,000 千元及 6,000 千元，106 年度認列未實現回升利益 11,000 千元，影響各年度會計報告允當表達。</li> </ol>
改善作法	應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92 條第 2 款或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90 條第 2 款規定，確實辦理有價證券之評價，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資料佐證之，公允表達信用部財務狀況。

缺失類型 (二)	「應付款項」或「代收款項」科目之內容，有錯誤列帳或久未處理的帳務。
缺失情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信用部合庫支票已兌領，仍列帳—借：存放行庫，貸：應付款項。</li> <li>辦理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收到保險佣金收入時，未帳列收入；或對招攬員工發放績效獎金，錯誤以代收款項列帳。</li> </ol>
改善作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檢視「應付款項」及「代收款項」之內容，若有久未銷帳者，應查明原因。</li> <li>應依「農會漁會信用部辦理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辦理合作推廣保險業務之獎勵金核發，相關會計處理，請參考「農會會計人員工作手冊」(107 年 10 月中華民國農會編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收到保險佣金收入..借：存放行庫 貸：手續費收入。</li> </ol> </li> </ol>

	<p>(2)提撥員工獎勵.....借：用人費用—員工獎勵          貸：應付款項—員工獎勵</p> <p>(3)支付獎金.....借：應付款項—員工獎勵          貸：存放行庫或內部往來</p>
--	---

缺失類型 (三)	呆帳收回後未依會計權責發生制即時轉入「呆帳收回收入」
缺失情節	呆帳戶之擔保品業經法院拍定並已收取分配款，未依會計權責發生制適時轉入「呆帳收回收入」，仍帳列○○農會活期存款專戶。
改善作法	應依農(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3條及第8條規定，依會計權責發生制於會計事實發生時認列有關收入及費用，覈實編造會計報告，以正確表示信用部財務狀況。

缺失類型 (四)	應付利息之提存，有多計提之情形，未確實依存款總餘額提存並認列利息支出費用。
缺失情節	每月各項存款應付利息之提存，有多計提之情形，未依正確金額於會計年度內進行調整；往後年度再以「整理收入」調整之。
改善作法	應依農(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3條及第8條規定，依會計權責發生制於當月已發生時認列有關收入及費用，並調整相關資產或負債科目(月算)，覈實編造會計報告，以正確表示信用部財務狀況；若有錯誤情事，應依同辦法第15條，於會計期間內更正之。

缺失類型 (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格式及內容，未適用107年7月1日起實施之審計準則公報第57號。
缺失情節	會計師查核報告仍沿用舊格式—審計準則公報第33號。
改善作法	會計師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其對財務報表形成查核意見之責任，以及依查核結果所出具查核報告之格式及內容，依據會計師法第11條第2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2條第1項及第25條規定，應適用107年7月1日起實施之審計準則公報第57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